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上海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預留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限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1607.SH、02607.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金泽镇沪青平公路 9390 号
1 幢二层-B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海医药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上海上实长三角	指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上海医药、公司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上药集团4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就本次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金泽镇沪青平公路9390号1幢二层-B
法定代表人	阳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T4N
主要股东	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阳建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无
2	蒋恺	董事	男	中国	无	无
3	赵扬	董事	男	中国	无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海医药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上海上实长三角战略性调整，向受让方上海上实进行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海医药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上海上实长三角持有 40%上药集团股权。上药集团为上市公司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之一，直接持有上海医药 716,516,0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322%。因此，上海上实长三角对上海医药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数 286,606,415.6 股，股比为 7.7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海上实长三角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上海医药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海上实长三角与上海上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上药集团 4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有权益股份数	股比	变动数量	股比	间接持有权益股份数	股比
上海上实长三角	286,606,415.6	7.729%	286,606,415.6	7.729%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未处于质押或其他担保状态，亦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份转让方）：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受让方）：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1. 转让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 转让价格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672, 151. 48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亿贰仟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确认，乙方应在权利交接日次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672, 151. 48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权利交接

1. 本合同的股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完成股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支持标的企业办理股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 在交易基准日至股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接，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3.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4. 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股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5.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海医药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阳建伟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	601607.SH 02607.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注：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药集团40%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药集团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间接持有权益股份数量：286,606,415.6股 股比：7.7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间接持有权益股份数量：0 股比：0 变动数量：286,606,415.6股 变动比例：7.7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方式：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阳建伟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8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茅建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茅建医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茅建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但仍继续担任下属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茅建医	副总裁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是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茅建医先生不存在因离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且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副总裁的工作交接。公司对茅建医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